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4-048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的通知，获悉孙清焕先生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本公司股份57,970,095股，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 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解除日期	本次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孙清焕	是	2,550,000	0.46%	0.17%	2024年5月15日	2025年5月15日	2024年11月29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420,095	10.04%	3.73%	2024年8月21日	2025年8月21日	2024年11月29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57,970,095	10.50%	3.90%	--	--	--	--

二、 控股股东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清焕	551,751,293	37.18%	57,970,095	0	0.00%	0.00%	0	0.00%	413,813,470	75.00%
孙项邦	29,048,900	1.96%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80,800,193	39.14%	57,970,095	0	0.00%	0.00%	0	0.00%	413,813,470	71.25%

三、 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本次股权解除质押后，已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

四、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